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凯撒文化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5月31日